

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简报

[2015]第2期

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11月4日

【领导讲话】

贾耀斌常务副市长在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根据现场录音整理)

刚才,市发改委传达了杭州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会议精神,汇报了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及《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送审稿)》编制情况,提出了下步工作意见。各

单位和部门负责人对规划送审稿和工作任务清单进行了讨论发言。会后各单位和部门一个星期之内,将意见反馈给市信用办,信用办对规划修改完善后提交市政府常务会审议。为深入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重要性

社会信用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一方面应将不该管的事要彻底交给社会、交到市场,另一方面靠社会和市场办不好的事情,政府要义不容辞加强管理。现代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诚信是立身之本、兴业之源、发展之基。推进简政放权,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后,通过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加强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督,规范市场健康运行,对于市场体系的形成至关重要。“青岛天价虾”使山东旅游市场损失几个亿;“三峡全通”欠巨债破产事件导致整个宜昌市金融系统的恐慌;“云南城投”违约给全国债券市场都造成了负面影响;“三聚氰胺奶粉”事件让国人对国产奶粉失去信心,冲击了整个奶粉行业。这一系列事件给我们警示,一个企业失信会影响到一个城市、一个地区乃至一个行业的信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政府、部门一定要加大力度、切切实实抓到位,通过诚信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到实处。

二、抓住信用信息建立、归集、发布和使用环节

信用信息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各部门在推进社

会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要把握信息建立、归集、发布和使用等重点环节。一要抓住信用记录建立环节。各个部门要按照《武汉市信用信息目录》明确的范围、内容、类别、指标,将本部门履职过程中掌握和产生反映社会法人和个人信用状态的数据和资料保存下来,建立信用档案,完善信用记录,让每个社会成员的信用行为都留下真实、准确、可追溯的信用记录。二要抓住信用信息归集环节。归集信用信息是打破“信息孤岛”的重要手段,各部门要汇集本部门掌握和产生的信用信息,并将汇集的信用信息客观、准确、及时提交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全市信用信息整合、互通和共享。三要抓住信用信息公示环节。信用信息公示是加强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手段,变事前审批为事中事后监管,就是要依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部门行业要依托部门行业网站,凡是能向社会公开的信用信息都要及时公开,要按国家要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征信中心以“诚信武汉网”为载体,面向社会公开信用信息。不仅是全市集中对信用信息进行公示,每一个部门在门户网站上都应该设有信用信息公示栏目,该表扬的上“红榜”,该惩戒的上“黑榜”。四要抓住信用信息应用环节。信用信息建立与归集是基础,信用信息应用是目的。信用信息只有应用了,才能加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才能体现信用信息经济和社会价值。各部门要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财政资金扶持等方面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第

三方的信用报告,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推广。

三、加强信用制度建设和信用服务市场培育

尽快出台《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范信用信息管理。深入推进“诚信红黑榜”发布,加强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研究,制定《武汉市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办法》。各部门和行业按照国家 and 省行业信用规章制度建设要求,结合部门实际,制定本部门和行业信用规章制度,形成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我市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加强信用服务市场培育,以征信机构和评级机构为代表的信用服务机构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支持发展信用产业,培育壮大我市征信机构和评级机构,鼓励开发信用产品,满足社会多层次、多样化的信用信息服务需求。

四、加大诚信宣传和信用督考力度

加大诚信建设宣传力度,对诚信典型要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宣传载体进行宣传,对恶意失信典型要加强公示,让他们受到社会谴责,寸步难行。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督查和考核,市信用办与市绩效办做好衔接,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到市绩效目标考核,通过督促考核,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落实。市信用办要加大协调力度,各单位和部门要支持信用办的工作,支持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工作。

【工作情况】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情况 及下步主要工作任务

一、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情况

去年 11 月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工作会议以来,按照《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14—2015 年工作要点》,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在组织体系、规划编制、平台建设、制度建设、试点示范、失信惩戒、宣传教育等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效。

(一)进一步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在 2013 年成立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基础上,2014 年 12 月设立了综合规划、法制建设、平台建设、政务诚信、企业信用、个人信用、社会诚信、司法公信、服务市场、宣传教育等 10 个专责小组;今年 2 月成立了武汉征信中心。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统筹协调、专责小组分工推进落实、征信中心提供信用服务支撑的组织协调机制基本完善。各区建立了工作推进机制,各部门明确了分管领导和责任处室。

(二)加强社会信用体系顶层设计。2014 年 12 月印发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根据国家、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要求,今年组织开展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制定印发《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 年)编制方案》,按照《编制方案》,先后完成规划前期

研究、初稿拟制、征求意见、专家咨询和专家评审等程序,形成了《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送审稿)》。

(三)加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按照2014年6月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工作的纪要》要求,市征信中心制定《武汉市社会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方案》,组织通过了专家评审。按照《建设方案》,征信中心对武汉资信公司社会联合征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已经建成独立运行的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平台已从市公安、工商、社保、税务、食品药监等20多个部门采集1035万条自然人信用信息和58万条法人信用信息,诚信武汉网已经上线,实现了信用信息发布和查询。

(四)稳步推进信用规章制度建设。市文明办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了《武汉市文明城市建设十大工程2015年行动计划》;市信用办制定印发了《武汉市信用信息目录(试行版)》,拟制了《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送审稿;市工商局出台《加强企业信用约束意见(试行)》;市环保局出台《武汉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市房管局印发《武汉市物业服务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拟制《武汉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制定《武汉市住房公积金诚信黑名单管理办法》等。

(五)积极推进信用试点示范工作。今年4月信用办组织调研了东湖开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指导东湖开发区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区域综合性试点,东湖社会信用促进会累计提供企业信

用报告 6000 多份,帮助企业获得信用贷款 129 亿元。在江汉区、青山区深入推进“标杆信用社区”创建试点,按照“七有”建设标准,建立了信用约束机制。市商务局印发《关于加强商务流通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市工商局拟制《武汉市 2015 年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加强申报创建国家信用建设示范城市,今年 7 月我市创建工作方案通过了省信用办组织的专家评审,在全省 7 个申报城市中排名第一,8 月份省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将我市创建申请上报国家发改委。

(六) 深入加强诚信红黑名单发布。2014 年 12 月份以来,市文明办会同市法院发布了四批失信被执行人共计 1200 名;会同市质监局发布 8 家电线电缆企业和产品质量黑名单;会同市公安交管局发布上半年违法记录排名前 50 名的渣土车、排名前 100 名的小轿车的车辆号牌;会同市工商局发布制售假冒和侵犯知识产权“黑榜”,上榜经营户 62 户;违反产品质量案件 28 家,侵犯知识产权案件 34 家,基本做到每月发布一批,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对失信人员起到了一定威慑作用。“诚信武汉”网站“信用红黑榜”栏目共收集、征集 8 个方面 514 项红黑榜信息 57899 条。

(七) 积极加大诚信宣传教育力度。市信用办创办《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简报》,加强了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互动、交流和宣传。市文明办将诚信文化作为公益广告的重要内容进行宣传。市质监局开展“质量月”活动,引导居民群众加强质量诚信意识。市安监局开展“诚信承诺”活动,与市属大企业及中

央、省在汉企业签订《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书》。市国税局开展税收宣传月活动,评选示范纳税人,引导全体国税干部和广大纳税人争当诚信税收践行者。市地税局联合国税局对信用等级较高的A级纳税人组织表彰,在主流媒体及互联网上予以宣传。市工商局开展“文明诚信示范企业”评选、“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市房管局在全市住宅小区全面推行物业服务“四公开一监督”制度,加强物业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二、下步主要工作任务

(一)加强信用规章制度建设。加快出台《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开展《武汉市法人失信行为联合惩戒试行办法》调研,研究制定我市企业失信行为清单和企业失信行为惩戒措施清单。加强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征信中心内控稽核管理、信用信息档案管理以及征信服务操作规程和信用服务平台安全管理等配套制度。加强部门行业信用制度建设,年内市直各部门对本部门行业信用规章制度进行清理,按照国家 and 省行业信用规章制度建设要求,结合部门实际,提出本部门2016年信用制度建设清单,将本部门已经出台尚在执行中的信用规章制度文本(含电子版)以及2016年信用制度建设清单报市信用办,全面推进信用制度建设。

(二)加强信用信息建立和归集。按照国家《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落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托现有部门业务管理系统,建立行业信

用信息数据库,按照《武汉市信用信息目录(试行版)》明确的范围、内容、类别、指标、技术和格式,建立部门行业信用信息记录,完善信用档案。加强信用信息归集整合,各部门认真汇集本部门行业信用信息,并将汇集的信用信息及时提交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年内组织公安、工商、社保、质监、食药监、公积金中心、城管委、商务、市国税、市地税、武汉海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等部门开展信用信息建立、归集试点,12月30日前将本部门近3年的信用信息归集到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明年全面推开部门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实现信用信息归集常态化以及信用信息共享和交换。

(三)加强信用信息公示和应用。加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力度,继续深入推进“诚信红黑榜”发布。以诚信武汉网为载体,面向社会公开信用信息。建立企业信用承诺制度,结合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运用大数据对企业信用进行评价和预警。年内各部门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制度。加强信用信息应用,年内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财政资金扶持等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开展信用信息应用试点,建立信用信息应用制度,推行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结合我市推进市民“一卡通”工程,探索将个人信用信息授权查询功能嵌入武汉市民卡,实现身份认证和信用信息查询。

(四)加强信用试点示范工程。积极创建国家信用建设示范城市,市信用办在前期申报的基础上,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接汇报,争取将我市纳入国家信用建设示范城市。继续深入推进东

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性试点,在规章制度建设、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设、信用产品应用、服务机构培育和诚信宣传教育等方面走在前列,为区域信用体系建设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加强行业领域信用建设试点,在工商、农村和小微企业、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开展信用试点,推进行业信用建设。

(五)大力培育信用服务市场。积极培育具有个人征信资质的征信机构,壮大具有企业征信资质的征信机构和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鼓励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创新开发信用产品,为社会提供全方位信用信息服务。支持成立社会信用促进会,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管理。

(六)加强诚信宣传和教育培训。积极参加“信用湖北周”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宣传载体,开展信用文化宣传,广泛普及信用知识,宣传诚实守信模范典型,加大失信行为曝光力度。加强诚信教育培训,编制中小学诚信手册,推进中小學生道德品质建设,将诚信教育列入机关和事业单位道德讲堂内容,提升公务人员的诚信意识。

(七)加强信用建设督促考核。市信用办会同市绩效办研究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办法,将各部门信用信息建立、信用信息归集、信用信息公示、信用规章制度建设、信用信息应用等工作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内容,通过考核督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落实。

(武汉市发改委)

【经验交流】

创建“标杆信用社区”促进社区信用建设

社区是公民社会最基层的居民自治细胞组织,是政府与居民最贴近、最直接、最密切的办事机构。加强社区信用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组成部分,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以“标杆信用社区”创建试点为抓手,发挥社区基层组织的独特优势,探索社区信用体系建设新模式,促进社区信用建设。

一、探索“标杆信用社区”建设新模式

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积极探索“标杆信用社区”建设新模式,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标杆信用社区”“七有”建设标准,即信用有记录、监督有平台、诚信有宣传、守信有激励、失信有惩戒、创业有支持、保障有政策。信用有记录就是社区利用与居民之间“熟人关系”特有信息优势,收集居民信用信息,建立居民信用档案。监督有平台就是以网站、QQ群等形式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发挥信用信息公示、舆论监督、信用管理、银社对接等多方面功能。诚信有宣传就是定期开展“信用记录关爱日”征信宣传、金融知识普及、诚信文化教育等活动,使居民耳濡目染、潜移默化,不断提升居民信用意识的水平。守信有激励和失信有惩戒就是建立“社区信用促进会”,开展信用星级评价,按照1—5级不同的星级标准评定居民诚信状况,诚实守信居民信用星级评价就高,失信居

民信用星级评价就低。创业有支持就是对社区守信居民在落户、就业指导、创业培训、社会保障、公益性岗位招聘等方面予以优待，金融支持上，对高信用星级的社区居民、高校毕业生在小额担保、个人创业等方面提供免除担保贷款。保障有政策就是区级财政建立“标杆社区建设基金”，用于免除反担保的贷款一旦由于经营不善产生的贷款损失给予补偿，增强金融机构对“标杆信用社区”信贷支持的信心。

二、务实开展“标杆信用社区”创建

精心选择试点社区，采取政府推荐与实地调研相结合的方式，从政府推荐申报的众多社区中挑选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江汉区唐家墩街西桥社区和青山区工人村街青宜居社区作为“标杆信用社区”创建试点。建立三级组织领导体系，江汉区、青山区政府建立了区、街、社区三级组织领导工作机制，明确了创建主体责任与任务分工，街道和试点社区明确了工作责任专班，成立了社区信用促进会，制定和完善了信用星级评定程序、居民信用信息安全保障机制和小微企业信用增级评定等制度，为创建试点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和制度保障。完善工作协调推进机制，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建立了武汉市“标杆信用社区”试点工作QQ群、微信群，促进各方工作联系互动和经验交流，建立了周督办、月巡查、季通报工作推进机制，会同市金融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职能部门，不定期深入试点社区走访座谈、宣传培训、调研指导，保证了“标杆信用社区”创建在试点社区的顺利推进。

三、“标杆信用社区”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试点街道和社区工作人员共同努力下,两个试点社区共完成 7504 户社区居户和 189 户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信用档案信息的入户采集和信用建档工作,覆盖了 82.8% 的社区常住居民和 95% 的商户,在信用建档的基础上,对 7504 户社区居户和 189 家建档小微企业(个体经营户)开展了信用星级评价,评为 4 星级诚信居户有 10 户、3 星级 10 户,评为 4 星级诚信小微企业(个体经营户)有 42 家、3 星级 8 家。在“征信—守信—用信”的信用创建路径下,高信用星级的居民和小微企业(个体经营户)在就业、创业和贷款等方面获得便利。据不完全统计,2014 年 6 月以来,两个试点社区诚信居民和诚信小微企业(个体经营户)共获得银行贷款支持 154 万元,余额增长 229%,其中一名信用 4 星级的创业大学生获得了 10 万元小额信用贷款,免除了反担保,直接以申请人个人信用作为保证,银行方面实地调查后认可了信用评价,一个月内把贷款发放到位,意味着居民信用转化财富的机制获得突破。通过“标杆信用社区”创建试点的引导,全市社区信用建设不断推进,2014 年底全市获得“信用社区”称号的社区从 2009 年的 44 家扩大到 231 家。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管部)

【工作动态】

我市召开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工作会议。10 月

27日,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贾耀斌主持召开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工作会议。33个领导小组成员单位、12个信息归集有关部门、以及各区、开发区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会上市发改委传达了杭州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会议精神,汇报了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及《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送审稿)》编制情况,提出了下步工作意见。参会单位和部门负责人对《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送审稿)》和《关于落实2015年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和省信用办印发的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进行了讨论发言。贾耀斌常务副市长作了重要讲话。这次会议统一了思想,明确了任务,强化了措施,为深入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奠定了基础。

湖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办法。近日,湖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北省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办法(试行)》。《办法》对企业失信程度划分一般失信、较重失信和严重失信三个等级,明确各级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对失信的企业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财政补贴、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资质审核、法定代表人从业任职资格等方面依法按照失信程度予以联合惩戒。《办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自此,全省惩戒失信企业将有法可依,对推进“信用湖北”建

设,提高企业诚信守法意识,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市环保局出台武汉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9月17日,市环保局会同市发改委、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联合印发了《武汉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办法》明确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环境行为信息进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方法、指标、等级、程序以及对评价结果的公开共享、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将于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实行。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出台住房公积金诚信黑名单管理办法。为规范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业务,防范骗提、骗贷住房公积金行为发生,促进公积金事业健康发展。9月23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发布《武汉住房公积金诚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该办法将对违法违规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缴存单位、合作单位和职工个人实施管理,明确了纳入诚信黑名单范围、诚信黑名单的管理程序及处罚措施。

市文明办、市法院发布今年第四批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10月23日,市文明办、市法院公布今年第四批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涉案105件、标的1.54亿元,上榜者120名,包括60个法人和60名自然人。截至今年10月,市文明办、市法院联合共向本地媒体推

送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 8 批,涉案 1377 件、共 1613 人,市法院向全国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库推送失信被执行人达 21998 名。我市构建诚信、惩戒失信的制度已更加完善,失信名单发布称为常态,“老赖”们的生存空间将不断被压缩。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联合建行省分行推行“纳税信用贷”。10 月 23 日,武汉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与建行省分行正式签署了“纳税信用贷”服务项目合作协议,这是我市首次由国地税及银行三方共同开展税银合作项目。纳税信用 A、B 级纳税人可凭信用,从建行获得一定额度的无抵押信用贷款或其他金融服务,包括国内外结算、电子银行、投资银行、保险以及现金管理等。纳税信用级别越高,可获得的贷款额度就越大,最高可达 200 万元。该项目的实施对诚信激励,引导纳税遵从,推进纳税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必将起到良好推动作用。

【国内快讯】

国家认监委发布首个检验检测行业诚信国家标准。10 月 27 日,国家认监委在湖南长沙发布检验检测行业首个诚信国家标准《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该标准从法律要求、技术要求、管理要求、责任要求 4 个方面,规定了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遵循的基本诚信规范,为检验检测机构推进诚信建设、防范失信风险、提升

社会信任、树立品牌形象提供了指引。

商务部、国资委启动科技型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国资委行业协会联系办公室日前批准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正式开展科技型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将严格按照“申报、审核、初评、公示、终评”的程序,与有关信用评价机构合作共同开展科技型企业行业信用等级评价。评价结果将在商务部“全国行业信用评价备案系统”中备案,并在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信用评价服务平台上公布。对于信用等级较高、信誉良好的会员单位,协会将进行重点服务并向国内外经济组织、行业协会以及国外驻华使领馆推荐。

研究生招生强化对考生诚信要求。教育部网站日前发布《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强调招生单位要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充分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

政府采购建违法失信黑名单。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各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将推动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不良行为记录制度,加强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

行为的曝光和惩戒。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一地受罚,全国“禁赛”,将使行政处罚更具威慑力,促使供应商等相关方诚信守法,进一步净化政府采购市场。

报: 省信用办、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领导。
送: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发改委。

编辑: 蔡晚生 程佳陶 醉 电子邮件: whxytxjs@163.com
审核: 沈涛 电话(传真): 027-82796123

更多内容可点击诚信武汉网:<http://www.whcredit.net>

